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5-03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元(含税)，每股转增0.8股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现红利为0.0568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9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7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含税)，每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现红利为0.05685元。

（四）代扣代缴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7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息红利公告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的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如该类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8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5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9日

（三）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7月10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派发现金红利办法

1、公司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85元。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的股东账户，按比例由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直接计入股东账户。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零碎股，按照零零碎股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转增股份。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8,261,090	46,608,872	46,608,872	104,869,96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8,261,090	46,608,872	46,608,872	104,869,9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12,956,069	490,364,855	490,364,855	1,103,320,924
股份总额	—	67,217,159	536,973,727	1,208,190,886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208,190,886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1225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1-6628236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5-038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